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 (1)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數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股份計劃的相關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批准根據獎勵股份歸屬或行使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為48,780,800股，相當於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股份計劃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獎勵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計劃認購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採納日期」	指	股份計劃於達成所有條件後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主席)

莊偉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並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之地位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將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視作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以供股東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股份計劃將使合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工作表現及效率，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股份計劃亦可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做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7,808,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計劃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量沒有變動，則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48,780,800股股份，佔股份計劃批准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未來12個月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建議股份計劃之條款

股份計劃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 (b) 計劃授權限額；
- (c) 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規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之個別限額規定；及
- (e)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i)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及(ii)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數目調整之條文。

有關股份計劃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通函附錄一所界定的詞彙亦適用於本函件所作披露。股份計劃的完整條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採納股份計劃之條件

股份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日期起生效，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股份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歸屬獎勵股份或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批准。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7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20.1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指之建議採納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以下為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股份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會影響股份計劃之詮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個別限額」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份計劃」	指	現有形式或可能經不時修訂之本股份計劃；
「調整」	指	具有第11段所賦予之涵義；
「調整證書」	指	具有第11段所賦予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具有第11段所賦予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	指	現時或不時的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第2段所賦予之涵義；
「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	指	具有第8段所賦予之涵義；

「行使價」	指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承授人可按此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屆滿日期」	指	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之日；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股份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或授出股份獎勵之任何僱員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股份相關發行日期」	指	倘進行第11段所述的調整，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各批獎勵股份之日期；
「要約」	指	根據本股份計劃就授出購股權提出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僱員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根據股份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超過十(10)年；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3段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獎勵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股份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計劃採納日期」	指	股份計劃於達成所有條件後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之公司，或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受控制實體之公司。

1. 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僱員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使僱員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股份計劃將使僱員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並有助於激勵僱員參與者優化其工作表現及效率，從而鼓勵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股份計劃亦可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做出重要貢獻的僱員參與者。

2. 資格

僱員參與者將合資格參與股份計劃。僱員參與者指本集團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包括根據本股份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條件如下：

類別	資格	股份計劃的目的
僱員參與者	<p>曾經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未來發展作出貢獻的現有僱員（具有相關經驗及技能及／或若干服務年期），或擁有可為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未來發展作出貢獻的經驗及技能的新入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i) 對管理本集團工程及建築合約及為本集團土木工程業務帶來新機遇至關重要；(ii) 對管理本集團提供的隧道建設服務及公營基建服務的增長及穩定性重要；及(iii) 對確保日常營運順利進行以及就公司治理等所有事宜提供指導極其重要的人士。</p>	<p>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p>

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上述條件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3.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別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計劃批准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本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8,780,800股股份（相當於本股份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取得股東之新批准則作別論。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份額。

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或採納本股份計劃）之日起三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任何三年內的任何「更新」須獲得股東批准，並遵守：(i)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以及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日期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明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量以及「更新」的原因。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提是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明確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明可獲授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每名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量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量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計算行使價時，建議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1%個別限額—根據本股份計劃每名僱員參與者的最高可獲授權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向每名僱員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倘向僱員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及根據授予有關僱員參與者獎勵股份歸屬(不包括根據本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就授予該僱員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個別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僱員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僱員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通函必須披露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量及條款(以及過去12個月內授予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向相關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以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解釋。授予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計算行使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參與者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根據股份計劃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之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股份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該名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股份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通函須載有(i)將授出予每名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就購股權而言)而言,應將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要約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次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的投票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4. 授出及要約期間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有權(但不一定須)於自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

- (a) 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獎勵,作為激勵性花紅;或
- (b) 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件下,按其全權酌情選擇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提呈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於購股權行使價一段規限下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倘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僱員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相關要約的一式兩份函件(當中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且本公司已收到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後,則向僱員參與者提呈所有股份的要約應視為已獲僱員參與者接納。

倘自股份獎勵授出日期起二十八(28)日內,僱員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股份獎勵之相關獎勵的一式兩份函件(當中列明獎勵股份數目),則向有關僱員參與者提呈所有股份的股份獎勵應視為已獲相關僱員參與者接納。僱員參與者毋須為接納股份獎勵付款。

董事會在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後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直至(包括)董事會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特別是,其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

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截止日期(包括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

5. 歸屬期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一般不應少於12個月。倘屬有關對彼等的貢獻進行激勵或獎勵的授出事宜，並構成計及所作貢獻及潛在貢獻的更大花紅組合的一部分，則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本集團整體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花紅。將授出的股份獎勵具有雙重目的，即獎勵相關僱員所作貢獻，以及挽留僱員共享本公司未來發展並為此效力。

於考慮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是否證明需要較短(或無)歸屬期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現有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i) 以根據股份計劃所訂明之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v)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前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股份獎勵；
- (v) 授予股份獎勵或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股份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vi) 授出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及
- (vii) 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要約，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算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6. 表現目標

本公司將單獨評估各僱員參與者的全面定性表現，並於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予以考慮。評估會持續進行，而本公司與相關僱員參與者將定期傳達及約定僱員參與者的表現預期。表現預期將特別針對僱員參與者的工作範圍而定。本質上，各僱員參與者的工作範圍都有特定表現目標。管理層每年按滾動基準評估各僱員參與者的表現。彼等就未來期間針對各自工作範圍的關鍵工作目標達成一致，並將迄今為止的表現與先前商定的目標進行比較。

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定性因素及表現指標，包括(i)僱員參與者的職責及貢獻(服務質素、時間管理及項目協調與執行)；及(ii)僱員參與者的潛在貢獻(引入新聯繫或新業務的能力方面)。

對於土木工程，維持穩定營運及表現必需營運、財務及行政人員持續作出貢獻。其任務包括監督合約進度、財務及現金流報告以及協調服務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及總承建商。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僱員參與者過往管理該等任務的技能及其潛在的改進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根據股份計劃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達致股份計劃的目的。

7. 購股權行使價

在任何所作出調整規限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8.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附帶的權利

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或發行獎勵股份之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其持有人據此可享有相同的投票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及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將於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

於行使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歸屬後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正式被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其持有人。

倘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本公司應自行釐定是否加速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和/或釐定該等股份獎勵或購股權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

9. 本股份計劃期限

本股份計劃有效及生效至屆滿日期，期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本股份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之條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於本股份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應自授出起計十年期間後仍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而行使。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股份獎勵應自授出起計十年期間後仍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而有效。

10. 行使購股權／股份獎勵限制

10.1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應自動終止，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應於發生以下事件時自動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僱傭關係或擔任董事（基於行為不當，或疑似無力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可支付債務或已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或被宣判任何刑事罪行(除董事會認為有關罪行不會對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聲譽受損的情況外)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

- (c) 董事應基於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規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10.2 倘若下列任何一件或多件事項於部份股份獎勵仍未行使時發生，股份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沒收：

- (a) 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不論該承授人自願離職或基於行為不當或承授人呈交終止僱傭關係通知(不論由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理由而遭解僱；
- (b) 承授人身故；
- (c) 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有關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傭關係及是否因該等行為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d) 承授人被宣判任何刑事罪行(除董事會認為有關罪行不會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承授人造成聲譽受損的情況外)；或
- (e) 承授人疑似無力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可支付債務或已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11. 調整事件

11.1 倘在任何股份獎勵部分仍未行使或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股份計劃仍然生效的情況下出現任何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而有關事件源自本公司股本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除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確認：

- (a) 就以下項目(其認為中肯合理)應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調整(如有):
- (i) 本股份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於獎勵股份相關發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配發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此類調整須基於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仍等於(但不得高於)行使之前的價格;
 - (ii) 任何所需的調整必須給予僱員參與者與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但不得作出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iii) 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而令任何承授人(i)於行使其緊接有關調整前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或(ii)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及未歸屬獎勵股份成為歸屬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上升;
 - (iv)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調整的情況;及
- (b) 就任何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時所作出者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公平合理作出的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及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有關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之相關條文。

11.2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更改,本公司須在收到承授人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更改,並通知承授人將依據本公司就有關目的取得之調整證書作出之調整,或倘仍未取得有關證書,則盡快通知承授人此事並於其後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調整證書。

12. 註銷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及／或歸屬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得註銷，惟獲得相關承授人之書面同意及董事之事先批准則作別論。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及向同一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僅可根據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而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註銷將被視為已動用。

13.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透過決議案終止股份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但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尚未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股份計劃的規定行使。

14. 轉讓權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購股權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對沖（包括透過使用任何現金結算工具）。倘承授人違反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終止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或歸屬者為限）。

15. 變更本股份計劃

15.1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股份計劃可不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對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以下變更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潛在承授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及表決）：

- (a) 本股份計劃條文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以及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任何條文變更有利於僱員參與者的變更；
- (b) 除變更根據本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外，所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之任何變動如同授出有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經初步批准，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及

- (c) 有關本股份計劃條款任何變更之董事或本股份計劃管理人授權之任何變動。
- 15.2 任何變更不得對於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按當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變更股份附帶之權利而須取得股東同意或批准之方式取得大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15.3 本股份計劃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其他

- (i) 概無為股份計劃委任受託人。根據第23.02(2)(c)條，概無本公司董事為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就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設立收回或預扣薪酬的追回機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一致行動		
莊峻岳先生	(a)	103,000,000	-	187,120,000	290,120,000	59.5%
莊偉駒先生	(b)	103,000,000	49,620,000	137,500,000	290,120,000	59.5%

附註：

- (a)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b)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49,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杜燕冰女士	(a)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290,120,000	59.5%
莊柔嘉女士	(b)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290,120,000	59.5%

附註：

- (a)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49,620,000股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 (b)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尚待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其他事項

- (a) 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作出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者，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以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當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施俊傑先生。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h)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股份計劃規則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一連14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上登載：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茲通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可能根據獎勵股份歸屬或行使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項下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促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計劃，該計劃項下的獎勵或購股權將根據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可能須根據獎勵股份歸屬及／或根據行使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在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限下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其後根據獎勵股份歸屬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根據行使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b)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計劃)(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以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押後，本公司將根據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必要時發出通告。
8. 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下列人士：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主席)

莊偉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